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李营军、潘鹏飞、吕中伟、高红杰、彭秋红：

关于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彭秋红、李营军、潘鹏飞、吕中伟、高红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豫 0403 执 487 号结案通知书，结案通知书：关于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彭秋红、李营军、潘鹏飞、吕中伟、高红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经本院立案执行，现已强制执行到位 436656 元（扣划高红杰 3203 元、吕中伟 387645 元、潘鹏飞 42672 元、彭秋红 3136 元），其中 430301 元作为执行款项转给申请执行人，6355 元作为执行费转到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。至此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的（2024）豫 0403 民初 3974 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，本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执行结案。特此通知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